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該等司法權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根據計劃（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的任何票據尚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美國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因此，證券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作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公司提呈發售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CSSC CAPITAL 2015 LIMITED（「發行人」）與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CSSC CAPITAL 2015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中国船舶集团(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作為「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3,000,000,000美元
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計劃」)

安排人

中國銀行（香港）

中信証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交易商

中國銀行（香港）

中信証券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計劃於2025年9月29日後十二個月上市，據此，票據或會發行，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的方式發售，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發售通函。預期計劃的上市將於2025年9月30日生效。

香港，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成員為 *Yi An* 先生及 *Ju Guo* 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啟鵬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 *BBS, JP* 及李洪積先生。